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思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思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分別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思鈺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

楊思鈺與林智宏（現由檢察官發布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間，明知楊思鈺並未在林智宏所經營之星空連盟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星空公司）擔任主管職務及領取薪資，楊思鈺竟提供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予林智宏進出款項，俾製作不實薪資轉帳紀錄後，同意由林智宏在星空公司以楊思鈺任職於該公司等虛偽工作資料，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向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申請信用卡，楊思鈺則於各金融機構照會徵信時，親自回覆佯稱前開虛偽

01 工作資料真實，致使各金融機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楊  
02 思鈺確有前開工作收入及對應之還款能力，因而同意核發如  
03 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得逞，並均由楊思鈺取得附表所示之信用  
04 卡使用（嗣楊思鈺持卡消費等事實部分，未據檢察官起  
05 訴）。

### 06 三、本案證據：

- 07 （一）被告楊思鈺於調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8 （二）信用卡申請資料4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9 第7778號卷二第161至207頁）。  
10 （三）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份、花旗信用卡申請書1紙（見臺灣  
11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78號卷三第75至84頁、  
12 第151頁）。  
13 （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年12月18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263  
14 2號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5 偵字第7778號卷六，下稱偵卷六，第5至15頁）。  
16 （五）玉山銀行112年12月28日玉山卡（債）字第1120006353號  
17 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偵卷六第17至21頁）。  
18 （六）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第00000000  
19 號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偵卷六第23至29頁）。  
20 （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12年12月21日上卡字第1120000148號  
21 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偵卷六第31至48頁）。  
22 （八）星展商業銀行113年1月30日（113）星展消帳發（明）字  
23 第1130002845號函附信用卡資料1份（見偵卷六第49至136  
24 頁）。

### 25 四、論罪科刑：

- 26 （一）核被告楊思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7 罪（共5罪）。  
28 （二）被告與林智宏就前開各詐欺取財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29 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分別向附表所示之各金融機構申請詐取信用卡，侵害  
31 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互不相同，足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1 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 爰審酌被告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取財物價值、分  
03 工參與及所生危害程度，暨被告於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並  
04 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百貨零售業，經濟狀況  
05 普通，無親屬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五、查被告楊思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10 慮致犯本案，現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附表所示之信用卡  
11 現均已無欠款情事，有清償證明等件附卷可稽（見審易字卷  
12 第109至113頁），是被告經此刑事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  
13 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5 新。

16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查，本案信用卡  
19 雖均屬被告楊思鈺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且尚未實際返還予  
20 各被害人，原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於本院  
21 訊問時已陳明：附表編號1之信用卡目前放在家裡都沒有使  
22 用，編號2至5之信用卡都已經停卡等語，而經遍查卷內證據  
23 資料及參諸前開清償證明內容，要難認被告所述虛偽不實。  
24 是本案若仍由檢察官進行執行沒收、追徵之程序，除所耗費  
25 司法資源與各信用卡本身價值顯不相當外，現亦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追徵，附此敘明。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8條、第339條  
29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條第1項第1  
30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1 文。

0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兆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書記官 吳尚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

17

編號	申請日期	金融機構	核發信用卡卡號末4碼	備註
1	109年9月1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475	
2	109年9月8日	玉山銀行	5628（起訴書誤載為5268）	
3	109年9月24日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3007	
4	109年7月8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009	
5	109年7月15日	花旗商業銀行	0640	另有卡號末4碼為4298、6299之數位信用卡，嗣由星展商業銀行承接信用卡業務